



410778S-2025



河南一斗米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YJ 0001S-2025

黍米酒

2025-03-13 发布

2025-03-13 实施

河南一斗米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一斗米酒业有限公司提出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兴彩。

本标准替代 Q/HYJ 0001S-2025（410192S-2025）。

H N

Q B

黍米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黍米酒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黍米为原料，经预处理、蒸煮、拌入酒曲发酵、蒸馏，再加入酒曲、黍米（经炒制）浸泡、过滤、调配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黍米酒；或以黍米蒸馏酒为原料，加入酒曲、黍米（经炒制）浸泡、过滤、调配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黍米酒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 黍米应符合 GB/T 1335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3 黍米蒸馏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。
- 2.1.4 酒曲应清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杂菌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性 状	均匀透明液体，允许有微量沉淀	取样品适量倒入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香气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，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
色 泽	微黄色至浅黄色	
香 气	具有本产品特有的香味、无异味	
滋 味	酒体醇和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酒精度/(%vol)	20~55	GB 5009.225
总酸（以乙酸计）/(g/L) \geq	0.2	GB/T 10345
总酯（以乙酸乙酯计）/(g/L) \geq	0.3	GB/T 10345
甲醇 ^a /(g/L) \leq	0.6	GB 5009.266

*氰化物 ^a （以HCN计）/(mg/L)	≤	6.0	GB 5009.36
铅（以Pb计）/(mg/kg)	≤	0.2	GB 5009.12
注：1、氰化物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57 的规定。 2、a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、甲醇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黍米为原料，经预处理、蒸煮、拌入酒曲发酵、蒸馏，再加入酒曲、黍米（经炒制）浸泡、过滤、调配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黍米酒；或以黍米蒸馏酒为原料，加入酒曲、黍米（经炒制）浸泡、过滤、调配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黍米酒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的有关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氰化物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57 的规定。

河南一斗米酒业有限公司

Q B